

2024 年度

长春净月高新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区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调整、完善区对镇街财政体制，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 拟定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全区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管委会委托，向党工委报告全区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 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6. 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区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7. 负责全区各项财政支出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并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出具批复报告；参与拟订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

金财政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使用国家专项补助资金、国债资金及各类其他专项资金。

9. 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管理。参与经济建设、城建等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10.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11.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2. 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的运行及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3. 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建立财政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并管理公共安全应急保障资金。

14. 负责筹集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资金，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管，按规定及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等工作。监督解决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15. 根据管委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

出资人资产监管的职责，统计、督查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区各部门（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17. 负责指导各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发挥各企业监事会监管作用。

18. 负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融资工作。

19. 按照《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做好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核算、管理及支付工作、负责对开发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进行清算。

20. 负责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内设预算科、综合管理科、国库科、税源科、资产管理科 5 个科室。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核定编制 23 名，处级领导职数 5 名（其中：正处级职数 2 名，副处级职数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净月高新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净月高新区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项 目	编制预算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21,37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006.8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21,379.9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7,003.56
			三、农林水支出	15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7,123.18
	本年收入合计	9,921,379.93	本年支出合计	9,921,379.93
	收入总计	9,921,379.93	支出总计	

二、部门收入总表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1		合计	9,921,379.93	9,921,379.93	9,921,379.93
2	502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9,921,379.93	9,921,379.93	9,921,379.93
3	502001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本级）	9,921,379.93	9,921,379.93	9,921,379.93

三、部门支出总表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9,921,379.93	5,487,479.93	4,433,90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006.83	3,999,106.83	3,983,900.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08,106.83	3,999,106.83	309,000.00
4	2010301	行政运行	3,999,106.83	3,999,106.83	
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00.00		309,000.00
6	20106	财政事务	3,674,900.00		3,674,900.00
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91,300.00		491,300.00
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83,600.00		3,183,600.0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46.36	894,246.36	300,000.0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246.36	894,246.36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164.24	596,164.24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82.12	298,082.12	
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1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03.56	147,003.56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03.56	147,003.56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03.56	147,003.56	
18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1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123.18	447,123.18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123.18	447,123.18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23.18	447,123.1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项 目	编制预算
1	一、本年收入	9,921,379.93	一、本年支出	9,921,379.9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21,37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	7,983,006.83
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46.36
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7,003.56
5			四、农林水支出	150,000.00
6			五、住房保障支出	447,123.18
7	收入总计	9,921,379.93	支出总计	9,921,379.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9,921,379.93	5,487,479.93	5,228,119.93	259,360.00	4,433,90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006.83	3,999,106.83	3,739,746.83	259,360.00	3,983,900.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08,106.83	3,999,106.83	3,739,746.83	259,360.00	309,000.00
4	2010301	行政运行	3,999,106.83	3,999,106.83	3,739,746.83	259,360.00	
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00.00				309,000.00
6	20106	财政事务	3,674,900.00				3,674,900.00
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91,300.00				491,300.00
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83,600.00				3,183,600.0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46.36	894,246.36	894,246.36		300,000.0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246.36	894,246.36	894,246.36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164.24	596,164.24	596,164.24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82.12	298,082.12	298,082.12		
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1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03.56	147,003.56	147,003.56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03.56	147,003.56	147,003.56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03.56	147,003.56	147,003.56		
18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1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123.18	447,123.18	447,123.18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123.18	447,123.18	447,123.18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23.18	447,123.18	447,123.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序号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5,487,479.93	228,119.93	259,36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8,119.93	228,119.93	
3	30101	基本工资	1,011,420.00	1,011,42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948,627.50	948,627.50	
5	30103	奖金	1,765,979.00	1,765,979.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96,164.24	596,164.24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082.12	298,082.12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043.51	145,043.51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80.38	15,680.38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123.18	447,123.18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360.00		259,360.00
12	30201	办公费	58,000.00		58,000.00
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360.00		201,36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4 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99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2.14 万元。

2024 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99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71 万元。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99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2.14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 99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75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443.39 万元，占 44.69%。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情况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2.1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2.1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同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40.6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8.48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农林水支

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7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2.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22.15 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140.63，项目支出增加 11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2.1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万元，占 8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占 1.5%、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44.71 元，占 4.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农业保险；

5、住房保障支出 447.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8.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2.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27%；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73%。

（一）人员经费 522.81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522.81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 101.14 万元、津贴补贴 94.86 万元、奖金 17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71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 万元

其中：办公费 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14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25.9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 万元

其中：办公费 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14 万元。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财政局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

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金额合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镇街农业保险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对净月区农民保险的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拨付参保保险公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得到保险补贴农民满意度	